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從2009年7月10日起，鄭海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從2009年7月10日起，鄭海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同日起，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鄭海泉先生現年60歲，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他亦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現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2005年至2008年1月間曾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1月，鄭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11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第11屆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他曾擔任的其他政府諮詢職務包括：1995至1997年間出任行政局議員；1994至1997年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1991至1995年間曾任立法局議員。

鄭先生現時擔任的其他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銀行業協會副會長，他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

於 2005 年 12 月，鄭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於 2005 年 7 月，鄭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榮譽，表揚他對社會公益事業的貢獻。

鄭先生先後在香港及紐西蘭接受教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士，以及奧克蘭大學經濟學系哲學碩士等學銜。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將會從本公司收取每年三十萬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而言，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鄭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鄭先生在本公司的 3,350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鄭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列明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準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並無任何與鄭先生有關而須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09 年 7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  
梁國權、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